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已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源投资”）就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36.55%股权（1,096.50 万股股份）以及公司出借给新天达美 5,500.00 万元本息的债权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事宜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天达美收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光谷环保将持有新天达美 36.55%股权（1,096.50 万股股份）全部过户给万源投资，过户后光谷环保不再持有新天达美股份。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万源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上述转让款人民币 17,090 万元（其中包括：本次股权转让款 10,300 万元、公司对新天达美借款本金 5,5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 1,290 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